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未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出并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持续到公告日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瑞泰科技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

（2）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瑞泰科技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瑞泰科技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服务、及产品。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水、电或其他能源、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

（3）本院承诺本院各出资或控股公司不得参与、经营、从事与瑞泰科技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材制造、科研设计及建材装备与工程服务、建材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未生产与瑞泰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目前与瑞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或企业）未生产与瑞泰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目前与瑞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公司现郑重承诺，本公司在间接持有瑞泰科技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 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瑞泰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瑞泰科技产品相同的产品。

3、以上承诺均长期有效。

4、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 公司股东未有增持股份的承诺。

(三) 公司关联方未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公司未有关于分红的承诺。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